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甲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洪寶鈴間請求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(一)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人選、(二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發函補正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仍未補正，惟聲請人本件聲請有如主文所示之不合程式，本院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裕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珮瑜

